锡市环表〔2023〕1号

**关于内蒙古森朗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森朗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格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森朗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厂建设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空港物流园民和商业楼南侧，公安消防和鑫泰药业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7883.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364.3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纸箱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原料库、办公辅助用房以及配套的公用、环保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彩印箱400万平方米（约900万个）、水印箱200万平方米（约200万个）、生产纸垫片800万平方米。该项目总估算投资为5895.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0.9%。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强扬尘防治工作。针对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生物质锅炉烟气等，应当选择在密闭的印刷区进行，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针对运营期产生的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应通过收集池收集后回用（墨根据浓度需要稀释，利用该部分水），不可外排；生活污水应当通过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针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当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针对化粪池淤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减少生态扰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3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